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8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朱振華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I

香港漁業聯盟

助理主席
姜紹輝先生

個別人士

石帶喜先生

個別人士

蘇志紅先生

個別人士

徐家豪先生

個別人士

呂富鴻先生

個別人士

胡偉光先生

個別人士

羅廣財先生

個別人士

張全先生

個別人士

吳少茵女士

個別人士

嚴應斌先生

個別人士

陳真真女士

個別人士

梁國柱先生

個別人士

馬根先生

個別人士

尹照華先生

個別人士

袁添養先生

個別人士

張青雲先生

個別人士

馮樹力先生

個別人士

蘇樓生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副主席
楊上進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代表
李日龍先生

個別人士

陳平有先生

個別人士

黃兆強先生

個別人士

梁錦全先生

個別人士

黃木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政府當局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發牌條件的建議

(立法會 CB(2)1059/18-19(01) 及 (02)、CB(2)923/18-19(02)、CB(2)797/18-19(02) 及 CB(2)902/18-19(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加強持牌海魚養殖場管理的建議及支援海魚養殖業的工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059/18-19(01)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059/18-19(02)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2.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共 24 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相關事宜陳述意見。有關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 14 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3. 食衛局副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動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業界提供適切支援及環境，鼓勵養魚戶提升養殖及技術水平，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漁產品。政府當局認為，適當地管理魚類養殖區 ("養殖區") 及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養殖面積是保持海魚養殖業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為改善現時部分魚排的閒置情況及推動海魚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漁護署作為發牌當局，有需要加強管理持牌的海魚養殖場，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

4.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魚苗供應：政府當局察悉，由於本地沒有魚苗供應商，本港養魚戶要從鄰近地區購買魚苗。漁護署歡迎養魚戶將樣本送交署方檢驗魚苗有否染病。政府在2014年推出為數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協助本地漁業發展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及提高漁業的整體競爭力。為協助本地養魚戶發展魚苗孵化及培育技術，基金資助了一個項目，在荔枝窩引入魚塘育苗技術，於鹹淡水魚塘孵化及育成優質海水魚魚苗，以期以低成本將魚苗供應給本地水產養殖業；
- (b) 使用魚類飼料：香港的海魚養殖傳統上使用雜魚作為飼料。雜魚是指捕撈所得的副漁獲或小魚，當中包括具經濟價值的幼魚。然而，以雜魚作為飼料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良影響，並非可持續的水產養殖模式。現時世界各地的水產養殖業已普遍使用乾顆粒魚糧取代雜魚。就成本效益而言，雖然雜魚的每公斤價格比乾顆粒魚糧低，但由於雜魚含水量高(約70%)和換肉率較低，養殖魚類需要食用大量雜魚才能獲取足夠營養，以致使用雜魚餵飼的總成本較高。署方鼓勵本地養魚戶試用乾顆粒魚糧。漁護署會定期在市面上收集乾顆粒魚糧樣本進行檢測，並免費提供成分分析。養魚戶可以聯絡漁護署，就如何使用乾顆粒魚糧獲得免費資訊和技術支援；
- (c) 水質監察：漁護署近年不斷引進新科技，例如推行實時水質監測系統，並試驗實時浮游植物影像及電腦模擬工具，以查察水質變化及紅潮的出現，為養魚戶提供適時的預警，降低紅潮對養魚戶的風險。過去3年，漁護署

向養魚戶共發出約 200 次預警提示。署方亦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養殖區的水質。近年，大部分養殖區的環境都有所改善，其中氮負荷(海魚養殖產生最嚴重的環境問題)在 1990 年至 2018 年期間減少超過九成，而錄得紅潮出現的次數則由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每年 20 多次，減少至過去 10 年每年約 15 次；

- (d) 本地水產品銷售渠道：漁護署及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在推廣本地水產品方面不遺餘力。漁護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為本地水產品建立一個標榜優質及安全的品牌。漁護署及魚統處亦積極透過各項推廣活動宣傳本地的優質漁產品。在銷售本地漁產品方面，現時已設立約 90 個零售點，涵蓋連鎖超市、綠色食品店、網上及手機銷售平台及餐飲業界。除其他措施外，魚統處亦正計劃與一些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魚戶簽訂採購合約，令養魚戶能夠更放心、更有信心及有計劃地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的本地漁產品；及
- (e) 基金申請程序：因應部分漁民及漁業團體提出在預備基金申請文件及遞交申請時有困難的意見，漁護署會為業界提供技術協助及簡化申請程序，鼓勵養魚戶善用基金資源。為推動漁業現代化，基金之下亦設立一項漁業設備提升計劃，資助養魚戶購置漁業設備以提高生產力。

討論

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的建議

5. 何俊賢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表示，據他們了解，本地養魚戶大多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養殖標

準，即(a)魚籠面積應不少於魚排面積的七成；及(b)在養殖周期，產量應達每平方米 10 公斤的水平。何議員、容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指出養魚戶在日常運作方面要面對各種挑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加強支援海魚養殖業的措施，然後才對制訂養殖標準的可行性作出研究。

6. 何俊賢議員進而表示，部分養魚戶對海魚養殖業前景缺乏信心，未有計劃投入資源提升養殖場的產量。他和容海恩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本地水產品，以提升業界的競爭力(例如把市場推廣工作外判予非政府機構)。何議員亦認為，漁護署應落實行業天災保障機制，並檢討能否放寬某些牌照條件，方便海魚養殖作業。

7.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相應措施，推廣海魚養殖及休閒垂釣兩個行業，以進一步發展本地漁業。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海魚養殖業的發展，與養魚戶加強溝通。

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加強管理持牌海魚養殖場，做法倉卒。他贊同部分委員的見解，即政府當局應首先加強為海魚養殖業提供支援措施，以恢復養魚戶投資其養殖場的信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適用於現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續牌的建議養殖標準。朱凱迪議員表示，很多養魚戶擔心因未能符合作為發牌條件的建議養殖標準而失去牌照。依朱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撤回收緊養殖標準的建議，並加強支援海魚養殖業，以協助養魚戶改善經營環境。

9. 譚文豪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漁護署有需要妥善管理現有的養殖區，以善用可養殖面積。然而，政府當局應充分諮詢業界，才落實任何新的發牌規定。至於一些政府當局已經與業界達成共識的措施，則可先行推出。

10.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作出以下回應：

- (a) 海魚養殖涉及使用香港水域的公共資源。根據漁護署的觀察及評估，現時約有兩成持牌人積極利用魚排進行海魚養殖，個別養殖場的年產量甚至可超過 10 噸。然而，另外八成持牌人的魚排維持極低的養殖活動，部分甚至處於閒置狀況。現時，牌照條件中已規定持牌人須"積極地維持魚排從事海魚養殖"。為有效地執行有關牌照條件，以及讓持牌人能清楚有關規定而進行其養殖操作，漁護署擬為"積極地維持魚排從事海魚養殖"的牌照條件訂定標準，而是否積極從事養殖活動應從魚排的運作狀況及生產量顯示；
- (b) 在初步擬訂有關標準時，漁護署以用作養殖的網箱(即魚籠)和產量作基礎，並考慮了現時養魚戶的實際操作、環境因素和成本分析等資料。漁護署考慮到養魚戶在實際操作上，魚排必須預留部分面積安裝與養殖相關的輔助設施(例如設備及貯存飼料、更寮及魚排結構間隔等)而不能完全用於設置魚籠，因此建議魚籠的面積應不少於魚排面積的七成。在訂立產量的準則時，漁護署參考了每年對業界進行的統計調查，了解到現時較積極的養魚戶的養殖產量中位數約為每平方米 20 公斤，而產量高的養魚戶每平方米更可超越 50 公斤。漁護署建議在養殖周期，產量應達每平方米 10 公斤的水平；
- (c) 漁護署一直與漁業團體就建議加強管理持牌海魚養殖場保持溝通。漁護署在 2018 年 12 月發信邀請所有持牌人出席諮詢會，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共進行了 8 次諮詢會，聽取持牌人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漁護署亦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席大埔區議會討論養殖標準的會議，以及向西貢區議會

提供書面資料，以便其討論相同議題；及

- (d) 漁護署會繼續聽取海魚養殖業界就各項事宜提出的意見，包括養殖標準的可行性、實施時間表及政府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並未就落實建議的養殖標準訂出任何時間表。漁護署會在充分討論和諮詢後，給予業界充足時間遵從新規定，才落實有關的養殖標準。政府亦會繼續推行適切的支援措施，推動海魚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本地漁產品。

11. 就主席詢問署方會否制訂針對性措施，協助養魚戶(特別是養殖活動維持在低水平的養魚戶)改善其魚排的產量，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願意聆聽養魚戶就如何改善支援措施(例如魚苗及魚類飼料的供應)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就養魚戶現時可獲得的支援和資源加強宣傳，以協助他們邁向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一如先前所述，漁護署會簡化申請程序，鼓勵養魚戶善用基金資源。到目前為止，在漁業設備提升計劃下有 3 宗申請獲批約 2,000 萬元資助，以協助漁民或養魚戶購置設備。

12. 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榕樹澳及鹽田仔等大型養殖區設示範場，向養魚戶展示如何處理實際運作上遇到的困難，繼而改善養殖場的產量，以符合建議的養殖標準。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重申，現時約有兩成持牌人積極利用魚排進行海魚養殖，而其養殖場每年的產量可符合建議的養殖標準。儘管如此，漁護署正計劃在本港設立現代化海魚養殖示範場，作為推廣現代化海魚養殖技術及培訓研究用途的基地。

13.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主席的跟進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在 2020 年或之前設立示範場。朱凱迪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約見積極進行養殖活動的養魚戶，了解他們在維持高產量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14. 何俊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迅速回應養魚戶在諮詢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問題。他表示，部分養魚戶得到的信息是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落實建議的養殖標準；若持牌人在一年內仍未能符合新規定，其現有的海魚養殖業牌照將不獲續期。蘇樓生先生及吳少茵女士表示，在若干諮詢會上，漁護署代表令養魚戶覺得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年初落實建議的養殖標準，這引起海魚養殖業界極大關注。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強調，當局沒有就落實建議的養殖標準設定時間表。

15. 梁國柱先生質疑政府當局就積極進行生產的養殖場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是否準確，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全港積極進行生產的養殖場的分布提供資料。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據漁護署觀察所得，幾乎全部 26 個養殖區內都有積極進行生產的養殖場，而每個積極進行生產的養殖場均維持理想的產量。

16. 蘇志紅先生批評漁護署低估養魚戶面對的問題和困難，亦未能迅速地為海魚養殖業界提供支援。石帶喜先生表示，據他了解，部分積極進行養殖活動的養魚戶因紅潮蒙受重大經濟損失。他不滿漁護署撤銷其海魚養殖業牌照，並拒絕續發同意書，讓他繼續在其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他不會評論個別被撤銷牌照的個案。

在海魚養殖魚排進行休閒垂釣活動

17. 朱凱迪議員表示，部分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的養魚戶向他表示，漁護署要求他們必須將其魚排最少一半面積用於一般海魚養殖作業。該等養魚戶獲漁護署告知，他們須先拆除若干設施，以確保用於休閒垂釣活動的面積不超過魚排面積的 50%，而餘下的魚排面積則必須符合海魚養殖作業的建議養殖標準。朱議員關注到，上述規定(若付諸實行)對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的養魚戶而言，實屬太過嚴苛。

18. 何俊賢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在批准持牌人經營休閒垂釣業務時沒有清楚解釋相關的養殖規定，持牌人在擴充魚排內休閒垂釣活動的規模後，會難以增加其養殖場的產量。

19. 譚文豪議員詢問規管休閒垂釣業務的政策方向為何。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獲准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海魚養殖魚排，另訂一套規管要求。

20.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為滿足市民對休閒垂釣活動日漸增加的需求，並為養魚戶提供額外收益的機會，漁護署在 2002 年起，在確保市民的安全和不影響養殖區內的養殖活動及環境的前提下，容許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在魚排上經營休閒垂釣業務。有意經營該項業務的養魚戶可向漁護署申請在海魚養殖魚排上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同意書。政府當局已經向業界澄清，建議的養殖標準(若付諸實行)將適用於主要從事海魚養殖的持牌人。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檢討在海魚養殖魚排上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條件。若養魚戶符合相關條件，漁護署便會續發休閒垂釣同意書。

21.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補充，在 930 個持牌養殖場當中，只有 50 個魚排獲漁護署發出休閒垂釣同意書。長遠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對維持極低養殖活動的持牌海魚養殖場加強管理，是合適的做法。

22. 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對於在魚排上加建休閒設施作私人娛樂用途的行為，曾經採取甚麼執法行動。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海魚養殖受《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條例》")保護及規管。《條例》規定本港所有海魚養殖活動均須領取牌照，並在指定的養殖區進行。牌照條件規定，持牌人須積極地維持魚排從事魚類養殖。近年，漁護署曾根據《條例》向大約 10 名在魚排上加建與魚類養殖活動無關的違規設施/搭建物的持牌人採取行動。在若干個案中，持牌人因違反牌

照條件而被撤銷牌照。漁護署會繼續就違反《條例》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使用魚類飼料

23. 就副主席關於使用雜魚與乾顆粒魚糧養殖魚類有何分別的提問，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雜魚大小不一、適口性差、沉降快和流失量大，而殘餌積聚於海床會增加魚場缺氧及魚類發病死亡的機會。另一方面，顆粒魚糧下沉速度較慢。顆粒魚糧亦可配合養殖品種在不同生長階段的攝食習性需要，製成特定大小及密度，以免因飼料大小不一而影響適口性，從而減少殘餌對環境的污染。

24. 黃木有先生表示，養魚戶一般會在魚排底部裝設魚網，收集殘餌。胡偉光先生表示，殘餌若積聚於海床，會被其他魚蟹吃掉，不會污染海床。胡先生表示，據他了解，部分乾顆粒魚糧的成分可能包括廚餘。他關注到，以乾顆粒魚糧養殖的魚類在味道方面會否較為遜色，而且較容易染病。他亦質疑，市面上是否有足夠種類的乾顆粒魚糧供應，配合不同品種魚類的需要。

25.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顆粒魚糧近年日漸普及。乾顆粒魚糧可因應個別魚類的品種、特定營養需要及不同生長階段加以調配。乾顆粒魚糧若使用得宜，在成本、衛生及環境保護各方面均屬較佳之選。養魚戶若對現時市場上供應的乾顆粒魚糧的成分有疑問，可諮詢漁護署的意見。

政府當局

26. 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魚類養殖而言，以雜魚和乾顆粒魚糧作為飼料在成本、營養價值、衛生、市場供應、養殖效率及對環境和生態影響方面有何差別(若有相關科學及技術數據支持，亦一併提供)；及
- (b) 本地市場上的乾顆粒魚糧種類。

27.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日後若就加強管理持牌海魚養殖場的建議諮詢持份者的工作有任何進展/結果，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8 月 27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特別會議

項目 I —— 政府當局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發牌條件的建議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漁業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096/18-19(01)號文件
2.	石帶喜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撤銷其海魚養殖業牌照，並拒絕他提出續發同意書讓他繼續在海魚養殖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的申請。
3.	蘇志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145/18-19(01)號文件
4.	徐家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145/18-19(02)號文件
5.	呂富鴻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制訂發展海魚養殖業的政策時，應考慮養魚戶的實際經營環境。
6.	胡偉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059/18-19(03)號文件
7.	羅廣財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遏止非法進口內地漁產品的活動，因為此等活動嚴重影響本地海魚養殖業界的業務。 •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及協助本地養魚戶，以鼓勵他們提高產量，亦應考慮提出"回購方案"，以便無意從事養殖的人士交回牌照，退出行業。
8.	張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113/18-19(01)號文件
9.	吳少茵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養魚戶都反對建議的養殖標準。 • 政府當局應先撤回收緊養殖標準的建議，並加強支援海魚養殖業，以改善養魚戶的經營環境。
10.	嚴應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1113/18-19(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陳真真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經營任何海魚養殖活動均必須先取得有效的海魚養殖業牌照，政府當局不應隨意收緊發牌條件。
12.	梁國柱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45/18-19(03)號文件
13.	馬根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45/18-19(04)號文件
14.	尹照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魚類養殖區("養殖區")不時出現紅潮，建議的養殖標準令人格外憂慮。
15.	袁添養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養魚戶的意見表示贊同。
16.	張青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39/18-19(01)號文件
17.	馮樹力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養殖區水質惡劣，養魚戶難以進行養殖作業。政府當局應先撤回收緊養殖標準的建議，並加強支援海魚養殖業，以改善養魚戶的經營環境。
18.	蘇樓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91/18-19(01)號文件
19.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145/18-19(05)號文件
20.	香港漁民互助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助社知悉養魚戶日常運作要面對種種挑戰。然而，有意見認為若魚排長期閒置，情況並不理想，而且會影響海魚養殖業界的發展，所以漁護署有需要妥善管理現有的養殖區。 儘管養魚戶願意善用可養殖面積，當局應就海魚養殖業的發展方向徵得相關持份者的同意。
21.	陳平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59/18-19(04)號文件
22.	黃兆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59/18-19(05)號文件
23.	梁錦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59/18-19(06)號文件
24.	黃木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59/18-19(07)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1.	鄭開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096/18-19(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	布景賢先生	• 立法會 CB(2)1096/18-19(03)號文件
3.	張麗明先生	• 立法會 CB(2)1113/18-19(02)號文件
4.	香港漁排垂釣同業協會	• 立法會 CB(2)1145/18-19(06)號文件
5.	鄭森先生	• 立法會 CB(2)1145/18-19(07)號文件
6.	吳牛娣先生	• 立法會 CB(2)1145/18-19(08)號文件
7.	方福來先生	• 立法會 CB(2)1145/18-19(09)號文件
8.	香港底拖網漁船協會	• 立法會 CB(2)1145/18-19(10)號文件
9.	鄭木勝先生	• 立法會 CB(2)1145/18-19(11)號文件
10.	梁錦明先生	• 立法會 CB(2)1145/18-19(12)號文件
11.	李日龍先生	• 立法會 CB(2)1145/18-19(13)號文件
12.	一名市民	• 立法會 CB(2)1145/18-19(14)號文件
13.	一名市民	• 立法會 CB(2)1145/18-19(15)號文件
14.	香港里山倡議研究所	• 立法會 CB(2)1145/18-19(1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8月27日